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124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26號(部分)、第3127號(部分)、第3128號(部分)、第3130號(部分)及第3131號(部分)，面積約 2390 平方米，由黃浩鋒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(為期3年)。

申請地點位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LFS/11 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地勢平坦。場地共有 5 個構築物，詳情如下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8	18	4	1	金屬搭建	保安室及電錶房
TS2	18	18	4	1	金屬搭建	辦公室及洗手間
TS3	120	120	4	1	金屬搭建	泊車涼棚
TS4	68	68	4	1	金屬搭建	泊車涼棚
TS5	120	120	4	1	金屬搭建	泊車涼棚

餘下面積約 2046 平方米的土地，佔申請地點約 85.61% 土地。這未有設定範圍會用作流動空間。流動空間具緩衝及協調作用，可紓緩發展對環境的影響。流動空間即場地設計圖內的未有指示的空白部分。

洗手間排污方面，場地洗手間是臨時式廁所，會有便槽，便槽底部空間供儲存糞便，儲存容量為600升。作業者會定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吸糞工作，所有污水皆獨立儲存在流動洗手間內。洗手間污水不會排放到場內排水系統，故場地不需設置化糞池。

在營運方面，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每天 24 小時。申請人會以月租形式出租車位予有需要人士。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只會提供電動私家車使用，使用者需付款。若有需要，場內員工亦會協助。場內設有 20 個電動私家車充電泊車位（每個面積 5 米 x 2.5 米）及 1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（每個面積 7 米 x 3.5 米）。私家車充電泊車位皆為快速充電器，可同時提供最少120kW - 250kW 額定功率。

場內出入車次流量低且穩定，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壓力。按日常汽車使用情況，申請場地的繁忙時間會在早晚的上下班時間，其他時間只會有極少量的汽車使用。任何時間均不會出現車輛輪候或阻塞交通的情況，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影響。總括而言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，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
	星期一至日				
	私家車		輕型貨車		
	入	出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00:00 - 01:00	0	0	0	0	0
01:00 - 02:00	0	0	0	0	0
02:00 - 03:00	0	0	0	0	0
03:00 - 04:00	0	0	0	0	0
04:00 - 05:00	0	0	0	0	0
05:00 - 06:00	0	2	0	1	3
06:00 - 07:00	0	4	0	2	6
07:00 - 08:00	0	5	0	3	8
08:00 - 09:00	0	5	0	2	7
09:00 - 10:00	0	4	0	2	6
10:00 - 11:00	2	0	0	0	2
11:00 - 12:00	2	0	0	0	2
12:00 - 13:00	2	0	0	0	2
13:00 - 14:00	0	0	0	0	0
14:00 - 15:00	0	0	0	0	0
15:00 - 16:00	0	0	0	0	0
16:00 - 17:00	0	0	2	0	2

17:00 - 18:00	4	0	2	0	6
18:00 - 19:00	4	0	4	0	8
19:00 - 20:00	2	0	2	0	4
20:00 - 21:00	2	0	0	0	2
21:00 - 22:00	2	0	0	0	2
22:00 - 23:00	0	0	0	0	0
23:00 - 24:00	0	0	0	0	0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，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		

場地位於民德路，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面東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。民德路闊度約 7 米，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，車道平坦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通行及泊位，在良好的管理下，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，或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，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、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，善用鄉郊土地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，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，在申請地點或附近設立大型停車場，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甚或申請地點有其他更有利於鄉事的發展，此申請亦不會存在。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